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15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梁教務長忠銘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12.04.20)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共 9 案。	依決議辦理。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第四、八、十五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本招生規定已於 112 年 05 月 01 日併同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計畫書報部審核。
三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一、將學系(學程)修正為「學系(其他學程)」。 二、第三點修正為「本學程學生須修讀學系(其他學程)專長課程至少五十學分，並以各學系(其他學程)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為主...」。 三、第四點修正「本學程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應於一年級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其他學系專長課程；...」。 四、餘同意核備。	一、依決議辦理。 二、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東大不分字第 1121003618 號辦理陳核，俟陳核後，完成網頁公告。

四	英美系學生陸○○(109XXXX8)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小說選讀」成績修正案，請審議。	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	照案通過。	成績已修正完成。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東大教字第 1121003234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課務組/課程與教學相關法規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教務處/課務組項下。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東大教字第 1121003085 號書函知相關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課務組/課程與教學相關法規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教務處/課務組項下。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東大教字第 1121003026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課務組/課程與教學相關法規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教務處/課務組項下。
八	訂定本校「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理工學院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修正本校學則第 45 條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十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	體育學系	照案通過。	已將修正後要點公告於系網。

	案), 請審議。			
十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 請審議。	教育學系	一、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機智反應」修正為「 未來規劃 」。 二、餘照案通過。	已布達修正後條文全文, 並更新於系上網頁之法規專區。
十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 請審議。	特殊教育學系	一、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機智反應」修正為「 未來規劃 」。 二、餘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修正法規。
十三	全英語授課課程期末免評量, 請審議。	教育學系	建議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 內容為新進教師依教師需求一年內不計入教學評量個人總平均統計。	一、教育系已於112.05.02本系第2次系務會議向師長布達教務會議之決議。 二、課務組建請教育系以專簽方式述明理由, 並經鈞長同意後以個案辦理是否不列入教學評量等後續事宜。
十四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期末免評量, 請審議。	教育學系	建議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 內容為新進教師依教師需求一內不計入教學評量個人總平均平均統計。	一、教育系已於112.05.02本系第2次系務會議向師長布達教務會議之決議。 二、課務組建請教育系以專簽方式述明理由, 並經鈞長同意後以個案辦理是否不列入教學評量等後續事宜。
十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第九點(草案), 請核備。	美術產業學系	同意核備。	公文書函 121003200 系網已公告(美術產業學系首頁/招生資訊/日間碩班/碩士修業要點以及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項下)。

十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七點(草案)，請核備。	美術產業學系	同意核備。	公文書函 121003200 系網已公告(美術產業學系首頁/招生資訊/日間碩班/碩士修業要點以及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項下)。
十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請核備。	英美語文學系	同意核備。	已於 112.05.01 公告至系網後實施。

決定：確認。

參、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12.05.25)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 21 案。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照案通過。
三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撤案，待與相關學系討論後再行提案。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第三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六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草案)，請核備。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p>一、第三點修正為「...，發表文件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查核並簽章後，...。」。</p> <p>二、第三點第二項「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低於百分之三十(含)以下，始得進行口試。」修正為第四點，以下點次遞移。</p> <p>三、修正後之第五點修正為「...；通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查核並簽章後，...。」。</p> <p>四、餘同意核備。</p>
七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p>一、第五點修正為「...，交至生醫碩學位學程辦公室。」。</p> <p>二、第八點修正為「...，於參加本學程碩士班甄試時，推薦委員得優先錄取。」。</p> <p>三、餘照案通過。</p>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轉系審查準則」(草案)，請核備。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同意核備。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如說明，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12.05.25)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21 案。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辦理：「...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爰配合修正第4條、第12條、第16條及第17條，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
- 二、為鼓勵學生在校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應屆畢業生)能有效利用更多課餘時間規劃自主學習，並簡化選修一科目申請程序，故調整應修學分之規定。本案業於112年4月20日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本校「選課要點」第2點第1項，並決議通過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修正為「一學分」；另於進修學制學士學位規定增訂「最後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之文字。爰配合修正學則第15條第1項相關規定。
- 三、依111年12月22日111年第二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及計畫內容審查會議決議，有關「透過IR析改善進行制度改革、評估及評估機制」彈性學習方式內容，建議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放寬成績優異標準，以利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本案業於112年4月20日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2條第4款，並決議通過將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前10%放寬至12%，並逐年進行檢核調整，爰配合修正學則第45條第1項相關規定。
- 四、為配合學則第15條修正，爰刪除第46條規定；另配合第46條修正（刪除），爰刪除第38條第2項規定。
- 五、本學則修正案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報部備查。
- 六、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p>	<p>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p>	<p>一、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爰刪除本條第三項「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文字。 二、本校目前尚未訂定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擬研議訂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p>	<p>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定之。</p>	<p>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爰刪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p>
<p>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u>一</u>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u>最後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u>。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u>九</u>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為鼓勵學生在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應屆畢業生)能有效利用更多課餘時間規劃自主學習，並簡化選修一科目申請程序，故調整應修學分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修正為「一學分」。另於進修學制學士學位規定增訂「最後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之文字</p>
<p>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p>	<p>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p>	<p>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定之，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1112201705 號函辦理：...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爰刪除本條「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p>
<p>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其辦法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其辦法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同上</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u>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u></p>	<p>配合第四十六條修正(刪除)，爰刪除本條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u>十二</u>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p> <p>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定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p>	<p>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u>十</u>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p> <p>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定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p>	<p>放寬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標準，以利學生多元彈性學習。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修正為「百分之十二」。</p>
<p>第四十六條 (刪除)</p>	<p>第四十六條 <u>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u></p>	<p>配合第十五條修正，爰刪除本條規定。</p>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草案)全文

- 臺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備查(92.10.16)
 臺高(二)字第 09400166978 號函備查(94.02.14)
 臺高(二)字第 0940103829 號函備查(94.08.16)
 臺高(二)字第 0950026801 號函備查(95.03.01)
 臺高(二)字第 0950113680 號函備查(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6044930 號函備查(96.04.11)
 臺高(二)字第 0980004330 號函備查(98.01.09)
 臺高(二)字第 0990022656 號函備查(99.02.10)
 臺高(二)字第 0990123108 號函備查(99.07.27)
 臺高(二)字第 1000204810 號函備查(100.11.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20)
 臺高(二)字第 1020128871 號函備查(102.09.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27)

111-2-2 教務會議(112.05.25)_會議紀錄

- 臺高(二)字第 1030044012 號函備查(103.03.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9.25)
臺高(二)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104.05.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24)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4730 號函備查(105.02.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0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390 號函備查(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2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621 號函備查(106.04.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6.01)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85504 號函備查(106.07.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9.28)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0655 號函備查(107.02.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6.14)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03909 號函備查(107.07.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3.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3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6.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9.26)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4758 號函備查(108.12.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4.2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6.10)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953 號函備查(110.07.2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4.2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6.09)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190 號函備查(111.06.2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1.1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2.22)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1215 號函備查(112.02.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05.25)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以下情形者，均為一學年(暑期)：

一、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所需實際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

保送生、轉學生及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學制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暑期)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暑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學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定之。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須修習六十四學分；學士後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習四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暑期)；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定之。
-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最後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之。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定之，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 第二十二條 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轉系、學位學程

-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系、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者。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暑期)或二學年(暑期)。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暑期)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暑期)。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暑期)結束前完成手續。學生休學期間內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學期(暑期)之開學(上課)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申請當學期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九章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定之。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四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強化學習態度，並由學務處與系主任共同加強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五、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學位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業

-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定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 第四十六條 (刪除)

-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調查屬實，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章 更改姓名、年齡

- 第五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四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四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4219 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本校優秀運動選手獲選國家代表(培訓)隊，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訓練者，能兼顧渠等訓練及課業修習，並符合大學法相關法令，故依據本校學則第 12 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為協助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使其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草案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二、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一)第一級 1.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前八名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前三名或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2.曾獲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二級以上獎勵者。 3.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十名或青少年 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三名者。 4.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一名者。 5.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一名者。 (二)第二級 1.曾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二、三名者。 2.曾獲國光體育獎章者(不含僅頒給獎章者)。 3.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二十名或青少年 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十名。 4.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二、三	明定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並依運動賽事成績將彈性修讀之申請資格區隔三個等級，予以不同補助或授課方式，並參考國內其他大學之標準訂定。

<p>名者。</p> <p>5.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二、三名者。</p> <p>(三)第三級 曾參加亞奧運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亞奧運項目比賽者。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符合資格。</p> <p>(四)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p>	
<p>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p>	<p>明定彈性修讀課程之申請資格。</p>
<p>四、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讀課程，須經導師或各隊總教練同意，提報各系、所務會議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專案簽報，第三級經教務長、第一級與第二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依國訓中心之調訓公文，由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專案簽報教務處辦理。</p>	<p>明定彈性修讀課程之申請流程。</p>
<p>五、通過資格審核之運動傑出學生於在學期間皆可提出彈性修讀。</p>	<p>明定彈性修讀課程提出申請之時間。</p>
<p>六、本校彈性修讀作業如下：</p> <p>(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由開課單位審查，並提報教務處由教務長核定。</p> <p>(三)彈性修讀課程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及開課單位之總學時。</p> <p>(四)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採校際選課修讀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p> <p>(五)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所屬院所運動專長之必、選修時數。</p> <p>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p> <p>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p>	<p>明定彈性修讀課程之相關作業。</p>
<p>七、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p> <p>前項課程修讀計畫所需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各系所專款項下支應，學生獲核補助分級如下：</p> <p>(一)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p> <p>(二)第二級學生：二分之一額度補助。</p> <p>(三)第三級學生：不予補助(自費)。</p>	<p>明定相關單位補助經費之方式及額度。</p>
<p>八、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p>	<p>明定申請彈性修讀學生之權利義務，學校得依實際情況得取消彈</p>

	性修讀資格。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5.25\)](#)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為協助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使其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 一、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 (一)第一級
- 1.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前八名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前三名或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 2.曾獲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二級以上獎勵者。
 - 3.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十名或青少年 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三名者。
 - 4.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一名者。
 - 5.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一名者。
- (二)第二級
- 1.曾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二、三名者。
 - 2.曾獲國光體育獎章者(不含僅頒給獎章者)。
 - 3.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二十名或青少年 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十名。
 - 4.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
 - 5.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二、三名者。
- (三)第三級
- 曾參加亞奧運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亞奧運項目比賽者。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符合資格。
- (四)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
- 二、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 三、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讀課程，須經導師或各隊總教練同意，提報各系、所務會議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專案簽報，第三級經教務長、第一級與第二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依國訓中心之調訓公文，由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專案簽報教務處辦理。
- 四、通過資格審核之運動傑出學生於在學期間皆可提出彈性修讀。
- 六、本校彈性修讀作業如下：
-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由開課單位審查，並提報教務處由教務長核定。
 - (三)彈性修讀課程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及開課單位之總學時。
 - (四)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採校際選課修讀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五)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所屬院所運動專長之必、選修時數。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

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七、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

前項課程修讀計畫所需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各系所專款項下支應，學生獲核補助分級如下：

(一)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二)第二級學生：二分之一額度補助。

(三)第三級學生：不予補助(自費)。

八、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撤案，待與相關學系討論後再行提案。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第三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為善用本校資源，鼓勵專任教師開發數位課程教材，故修正本條文。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申請規定： (一)獎助對象： <u>本校專任教師</u> 。 (二)申請時間：每年三月及十月。	三、申請規定： (一)獎助對象：本校專、 <u>兼任</u> 教師。 (二)申請時間：每年三月及十月。	將補助資源用在本校人才之培育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修正後全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06.0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7.09.1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1.1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2.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11.1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OO(112.05.25)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數位化校園政策，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以全面推動數位教學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特訂定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課程，係指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以互動方式進行教學之課程。

三、申請規定：

(一)獎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二)申請時間：每年三月及十月。

四、申請方式：由教師自行提出，並填寫申請表，經開課單位推薦後送教務處。獎助項目申請案應檢附教學計畫書，獎勵項目申請案應檢附完整教材或課程資料。

五、本獎助項目限由任課教師自行製作，申請獎助之數位學習課程，限透過本校網路學園輔以數位教材、影音教材、線上討論等數位教學方式進行者。

六、數位學習課程之審查流程：

(一)一般數位學習課程：每門課程至少須製作九週以上之授課內容，教材內容須以教師自行製作具備聲音影像的影片或多媒體方式呈現，且不接受未經剪輯隨堂側錄方式製作之教材。每學分對應的影片累計時間長度須達四百五十分鐘，如二學分的課程其教材累計時間長度至少須達九百分鐘。

(二)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 1.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開課前一學期(八月或一月)提出課程綱要、教學計畫大綱及數位教材等資料，依序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可開授，並公告於網路。
- 2.審查標準及須知須依據教育部公布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辦理。
- 3.認證操作流程說明依據教育部公布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操作流程說明」辦理。
- 4.配合教育部每年二月及八月兩梯次受理數位教材及課程認證之申請，逾期送件納入下梯次審查案件。
- 5.相關文件表單請至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查閱下載。

七、獎助原則：

(一)一般數位學習課程：

- 1.每門課程每學分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
- 2.同一課程名稱，如於以後學年度更新教材比例達三分之一者，須附修改列表說明、修改內容及範圍，最高獎助教材製作費每學分新臺幣五千元，三年一次為限，同一課程最多獎助三次。

以上均由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發。

(二)申請教育部認證數位教材或課程：

- 1.首次申請認證之數位教材或課程，須檢附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課程認證相關文件、表單及佐證資料，經審查小組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核獎助每門課程每學分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 2.為獎勵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通過教育部認證者(含五年重新認證課程)，每門課程另提供獎金新臺幣三萬元以茲鼓勵。
- 3.原認證項目有重大改變或異動更新教材比例達三分之一者，重新申請並通過認證之教材或課程，須附修改列表說明、修改內容及範圍，最高獎助教材製作費每學分新臺幣一萬元，通過教育部認證者外加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三)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課務組組長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會議應經半數以上組員出席始得審議，必要時得送外審。

八、教材製作：

(一)教材由任課教師或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製作。

(二)申請數位教材認證，其內容須為自編網路教材，不得涉及未授權之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連結其他網外資源。

(三)教學內容之創作，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範，若涉及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之部分，應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標示作品出處，且於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時，應檢附著作權切結書，如有引發糾紛、訴訟，法律責任自負。

九、通過認證之教材或課程之教材內容，應以無償方式非專屬授權本校，提供完整檔案予本校留存，且所有權歸屬本校持有，但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其他衍生權益。

十、開課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之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繳交「數位學習課程成效表」一份與完整數位教材與數位課程相關資料以供教務處檢視成效。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助本校計畫之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放寬延畢生申請校際選課及修正大學部、研究生申請學分數之規定一致性，故修正本辦法。

二、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u>惟延畢生除外</u> 。若選讀之課程在本校課程架構範圍內，則所修學分 <u>數對等(相同)或以多抵少</u> 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若選讀之課程在本校課程架構範圍內，則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放寬延畢生申請校際選課之需求。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學分數，學生 <u>於修業年限內總學分</u> 以六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學分數， <u>大學部</u> 學生以六學分為限， <u>研究生以每學期一門課程三學分為限，全部學分不得超過二門課程六學分</u> ，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修正大學部及研究生申請學分數之規定一致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 <u>就讀</u> 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 <u>肄業</u> 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修 <u>正</u> 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u>陳</u> 校長核定後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 <u>訂</u> 時亦同。	本校學則第 12 條已列校際選課，並經報部備查，不須另行報部，故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0.3.2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2.5.27)
 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920101483 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6.1.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6.10.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4.24)
 教育部 103.06.03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80773 號准予備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5.25)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俾利本校學生選修他校及他校學生選修本校之課程，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延畢生除外。若選讀之課程在本校課程架構範圍內，則所修學分數對等(相同)或以多抵少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學分數，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總學分以六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暨研究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填寫申請表格所列事項：包括欲選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間、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先徵得開課系、所之同意，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為準。
-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就讀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八條 本校學生依本校與國內合作學校簽訂協議及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辦法至合作學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辦法規範，得不適用本辦法，他校學生依合作協議至本校進行交換學習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由相關協議及辦法規範，得不適用本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說 明：

- 一、本案經綠資學程 112 年 03 月 30 日(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理工學院 112 年 05 月 02 日(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建議修正後通過。
- 二、檢附「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草案)全文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1120330)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12.05.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5.25)

- 一、為協助本學位學程研究生進行及完成學位論文，特訂定本修業規定。
- 二、研究生須與指導教授充分討論論文題目與內容，指導教授須告知研究生在論文進行過程應有之安全及健康注意事項。
- 三、本學位學程研究生須將研究結果以口頭或壁報方式發表於國內外綠能與資訊科技或相關之學術研討會，發表文件需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查核並簽章後，繳交學程辦公室備查。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低於百分之三十(含)以下，始得進行口試。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通過文件需指導教授及主任查核並簽章後，繳交學程備查。
- 五、研究生於畢業前，除修習學位學程內各必選修學分外，必須再修習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基礎課程。
- 六、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於校務系統提出畢業學分送審後線上匯出研究生離校手續單並檢附資料送相關單位核章，完成手續後資料(影本)繳交學程備查。
- 七、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修業規定經學位學程事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第三點修正為「...，發表文件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查核並簽章後，...。」。

- 二、第三點第二項「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低於百分之三十(含)以下，始得進行口試。」修正為第四點，以下點次遞移。
- 三、修正後之第五點修正為「...；通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查核並簽章後，...。」。
- 四、餘同意核備。

提案七、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說明：

- 一、本案經生醫碩學程 112 年 04 月 19 日(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理工學院 112 年 05 月 02 日(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建議修正後通過，並依院務會議紀錄簽核意見修正。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全文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112.04.19)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5.25)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錄取名額：依本學程碩士班當年度招生名額為限。
- 三、申請時間：依本校公告期程。
- 四、申請甄選資格：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含延修生)。
- 五、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將備審資料裝訂整齊後，交至生醫碩學位學程辦公室。
 - (一)申請表、甄選報名表。
 -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 (三)自傳(個人簡歷、興趣、曾參與之研究活動、獎勵等)及讀書研究計畫。
 -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列舉如下：
 - 1.生物醫學相關作品或專長表現。
 - 2.英文檢定成績或專業證照等。
 - 3.其他。
- 六、評分原則：資料審查(百分之百)。
 - (一)自傳及讀書研究計畫(百分之五十)。
 - (二)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百分之五十)。
- 七、書面資料審查甄選程序：報名截止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完成資料審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 八、課程先修生若研究成績表現優良，並獲指導老師推薦，於參加本學程碩士班甄試時，推薦委員得優先錄取。
- 九、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五點修正為「...，交至**生醫碩學位**學程辦公室。」。
- 二、第八點修正為「...，於參加本學程碩士班甄試時，~~推薦委員~~得優先錄取。」。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轉系審查準則」(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文休系(112.04.24)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師範學院(112.05.11)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訂定。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轉系審查準則」(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五、甄選過程採初選與複選方式進行： (一)初選由系主任核定，初選資格如下： 1. 申請學生前三學期(大一學生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為原則 。	五、甄選過程採初選與複選方式進行： (一)初選由系主任核定，初選資格如下： 1. 申請學生前三學期(大一學生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因各系評分標準不一，建議於初審學業平均成績時，調整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六、本準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 教務會議核備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準則經 本系 系務會議通過、 提院務會議核備 ， 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核定實施程序。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轉系審查準則(修正後全文)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04.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112.5.1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5.25)

- 一、本準則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訂定之。
- 二、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欲轉出者：經本系同意後，向欲轉往之各該系申請辦理；各系學生欲轉入本系者，須於學校公告日程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轉入本系者，應檢附以下資料以備查驗：
 - (一) 修畢前三學期成績單影本(大一學生檢附大一上學期成績單)。
 - (二) 自傳及讀書計畫。
 - (三) 於本校就讀期間獎懲紀錄。

(四) 其他足以佐證學生志趣天賦之資料(無則免附)。

四、每學年轉出、轉入之生員人數，須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第四點之規範。

五、甄選過程採初選與複選方式進行：

(一) 初選由系主任核定，初選資格如下：

1. 申請學生前三學期(大一學生為前一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為原則**。
2. 無申誡以上記錄者。

(二) 複選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另二名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含系主任共三位)討論後擇優錄取，其審查方式及最後錄取名額均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六、本準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如說明，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說明：

- 一、本案經幼兒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11.3.14)提案建議修正。
- 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建議以下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第十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 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與教育部法規「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第 4 款規定用詞統一。
第十九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中略) 六、 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以下簡稱教保課程)，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者。	第十九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中略) 六、 曾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以下簡稱教保課程)，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者。	與教育部法規「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第 5 款第 2 項規定用詞統一。
第二十條 師資職前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中略)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條件之學	第二十條 師資職前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中略)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條件之學	修正可抵免學分數，並符合教育部法規「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

<p>生，<u>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u></p>	<p>生，<u>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課程學分，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教保課程應修三十二學分之二分之一，即十六學分。若於本校修習之教保課程則可全數抵免(該生學分抵免不受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限制)。</u></p>	<p>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第5款第2項規定。</p>
<p>第二十條 師資職前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中略) <u>六、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u></p>	<p>第二十條 師資職前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p>	<p>新增第六款，並符合教育部法規「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第5款第3項規定。</p>
<p>第二十條 師資職前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中略) <u>七、符合前條第七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u> <u>八、上述各款條件之學生若於本校或他校修習相同科目之普通課程得全數申請抵免。</u></p>	<p>第二十條 師資職前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中略) <u>六、符合前條第七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師資職前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u> <u>七、上述各款條件之學生若於本校或他校修習相同科目之普通課程得全數申請抵免。</u></p>	<p>1. 與教育部法規「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第4款規定用詞統一。 2. 款號向後順移。</p>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後全文)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91.11.0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92.08.1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93.04.07)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同意(94.03.1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40171224 號函同意核定(94.12.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50118787L 號函同意核定(95.08.14)

111-2-2 教務會議(112.05.25)_會議紀錄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7.03.2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70130997 號函同意核定(97.07.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8.01.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27826 號函同意核定(98.02.2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46905 號函同意核定(98.03.2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59132 號函同意核定(98.04.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9.03.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070158 號函同意核定(99.04.2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9.11.1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1.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1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1230 號函同意核定(101.01.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10.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4110 號函同意核定(101.12.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3.06.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0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30162247 號函同意核定(103.11.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4.06.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1.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15)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50181334 號函同意核定(106.1.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7.06.0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10.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8.04.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9.04.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5.2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9.06.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90119324 號函同意核定(109.08.2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10.04.1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6.0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100091875 號函同意核定(110.07.26)
111 學年度第 2 次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05.25)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且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
- 第四條 本校應按教育部核准開設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教育學程之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含進修學制學位班學生)。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六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具在學籍學生，大學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申請期間：依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時間。

三、甄選方式：教育學程甄選方式、程序及相關原則等，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以二十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後之總班級數每班外加三名計算。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教育學程師資類科甄選師資生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告。

第九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等相關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中心妥善保留。

第十條 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碩、博士班)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二、已具他校教育學程資格之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 碩、博士班者，以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師資生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 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三、依本條文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應修課程學分數，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依規定仍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四、師資生資格移轉若屬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且不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若於轉入本校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其所遺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第三章 開班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甄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每班以四十五人為上限，二十人為下限，如開課不足，應另案簽核後開班。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並應顧及學生權益。

第十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上規劃日間及暑期日間上課，惟經師生同意後，始得於夜間開課。暑期修課期間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三條 本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課程學分抵免及教師資格審核等，特設置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與開會等)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四學分，包括：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
 - 1.教育基礎：至少八學分。
 -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十學分。
- (四)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二學分，包括：

- (一)教育專業課程
 - 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
 -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 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
 - 4.跨類別選修(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至少六學分。
- (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至少十學分。
-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三、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六學分，包括：

-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六學分
 - 1.教育基礎：至少十五學分。
 - 2.教育方法：至少十七學分。
 - 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
- (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學分。
-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四、中等學校教師-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七十四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十二學分。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本校一零五學年度起開始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課程或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相關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十六條 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

-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且須經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辦理跨校選課。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 四、本校師資生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至多以六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二)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總和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並應經本校審核通過。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辦理跨校選修及採認抵免。
 - (四)其餘跨校選課規定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學分抵免及認列申請表。
- 二、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及教學大綱。

第十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第十九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且具原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六、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者。
- 七、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第二十條 師資職前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三、符合前條第四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四、符合前條第五款條件之學生，修習相同師資類科者，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該生學分抵免不受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限制)；修習不同類科者，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抵免學分需依教育部 106.01.11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81334 號規定)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 六、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 七、符合前條第七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八、上述各款條件之學生若於本校或他校修習相同科目之普通課程得全數申請抵免。

第二十一條 師資職前課程學分抵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課程科目及學分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學分抵免不得以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五、如有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任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僅能依任一種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申請。
- 六、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十學年（含入學學年度）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課程為限。

第二十二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初審：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專業學系/所主任負責初審，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本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成績要求、師資生資格等)。

第六章 修業期程、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二十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學程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二十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依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辦理抵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二十五條 除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師資生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皆分別應至少各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二十六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多二年；其延長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系所班別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凡因修習教育學程需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本校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師資職前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上、下限規定如下：

-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四、師資生若當年度有修習三學分之課程，則允許超過其上限學分數至多一學分為限。

第二十八條 若有特殊情況須保留師資生資格並延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校在學師資生，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且保留以一次一年為限。前開申請保留師資生資格者，至恢復修課前，不得喪失或自動放棄本校在學學籍，否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未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不得計入規定修業年限內。

第二十九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且成績及格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由本校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因政策需要而培育，經教學演示及格取得教師資格而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學分費

第三十條 依本辦法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收費標準。若未完成該學分之修習，符合本校退費規定者，得申請教育學程學分退費。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學分費依「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收費。

第八章 淘汰機制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連續兩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十分。
 - 二、連續兩學期德育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
 - 三、連續兩學期教學實習課程成績未達六十分。
 - 四、連續兩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十八小時。
 - 五、每學期(含暑期)未修習至少一門課，且未申請師資生資格保留者。
- 前項取消師資生資格之作業等程序，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應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章 隨班附讀

第三十三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若符合資格，得依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補修學分。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全時教育實習之修習，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所訂定之「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55 分)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5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梁忠銘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長 梁忠銘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黃愷芬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許立群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陳志軒	
研究發展處長 黃豐國		數位媒體與學系主任 賀俊智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文化資源與學系主任 蔡進士	
學生事務處長 洪煌佳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主任 莊國良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雅淳		兒童文學研究所長 王友輝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王前龍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主任 譚昌國	
師範學院院長 賴亮郡		英美語文學系主任 蔡欣純	
人文學院院長 李玉芬		音樂學系主任 何育真	
理工學院院長 胡焯淳		華語文明學系主任 董恕明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 張凱智		美術產業學系主任 林昶戎	
教育學系主任 黃琇屏		身心整合與學系主任 周財勝	
體育學系主任 溫卓謀		應用數學學系主任 吳慶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工程學系 賴盈勳主任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靳菱菱老師	
資訊管理學系 黃協弘主任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葉景谷老師	
應用科學系 李建明主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張永明老師	
生命科學系 林志輝主任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邱泰嘉老師	
綠色與資訊科技 學士學位學程 朱力民主任		研究生學生代表 洪啟祥同學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 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 管理原住民專班) 楊繼江主任		大學部學生代表 楊怡瑢同學	
教師會教師代表 鄭承昌老師		大學部學生代表 郭家銘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章勝傑老師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陳惠菁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何俊青老師			
與會人數：43 人、公差假人數：__ 人、委員重複人數：__ 人 應出席人數：__ 人、法定開會人數：__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組 李富美組長			
註冊組 宋其英組長			
綜業組 徐淑珠組長			